

##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105）字第 0001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主流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亞洲民生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中國經濟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 10 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5 年 3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6932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 10 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旨揭 10 檔基金主要修正內容為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條文。
- 三、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itc.sinopac.com>）查詢。
- 四、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旨揭 10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前後修訂對照表如下：

**永豐主流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u>但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將第 20 條第 2 項部分內容移至本條第 13 項。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配合經理公司成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但依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公告之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資產比重計算，於投資比重達本基金資產規模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得暫停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有本項情事發生時，經理公司除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但應於前一週經理公司之網站或營業處所公佈因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國定例假日休市而停止計算基金淨值、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日期，但因非國定例假日而停止交易者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投資比重累計達本基金資產規模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各該國家或地區。並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 應依同業公會所擬，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 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本公司營業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Reuters）</p>	<p>評價委員並參酌最新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p>2. 本條第 2 項部分內容移置第 1 條第 13 項，另部分內容因已於公開說明書載明，爰予以刪除。</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二) 債券：<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開價格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三)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或指數股票型基金：<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u>所提供之市場收盤價格為準。</u></p> <p>2. 債券：計算日本公司營業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新市場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開價格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市場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新市場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價格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新市場價格為準。</p> <p>3.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AIM)、日本店頭市場 (JASDAQ)、韓國店頭市場 (KOSDAQ)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股份、受益憑證或投資單位：<u>以計算日本公司營業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之淨值為準。</u></p> <p>4.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本公司營業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新市場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本公司營業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新市場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新市場價格為準。</p> <p>5. 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五) 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則以最新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若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則以最新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若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永豐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u>(計算</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 <u>金之淨資產價值：</u> (一) 計算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p>	<p>配合經理公司成立評價委員會並參酌最新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日)。</p> <p>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 債券：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p>	<p>(二) 目前計算國外之資產標準如下：</p> <p>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p> <p>2. 債券：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新市場價格為準；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p>	<p>本條文部分內容。</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u>國外共同基金公司</u>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最近之淨值時，將依序以<u>路透社(Reuters)</u>、<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u>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u>路透社(Reuters)</u>、<u>交易對手</u>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u>結算價格</u>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4.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u>最近平均價格</u>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u>路透社(Reuters)</u>、<u>交易對手</u>所提供<u>最近之平均價格或結算價格</u>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u>結算價格</u>為主，以計</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及「<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u>計算日</u>）。</p> <p>四、<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u>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二）<u>債券：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u></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p>（一）<u>計算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u></p> <p>（二）<u>目前計算國外之資產標準如下：</u></p> <p>1.<u>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u>債券：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u></p>	<p>配合經理公司成立員酌海型券證信託本及證信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時，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p> <p>1.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非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p>	<p>彭博資訊 (Bloomberg) 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時，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p> <p>4.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2. <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提供之<u>最近平均價格</u>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u>最近之平均價格或結算價格</u>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p>	<p>配合經理公司成立評價委員會並參酌最新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值。</p> <p>(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四、<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 <u>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二) <u>債券：上市(櫃)者，以計算日</u></p>	<p>值。</p> <p>(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p>(一) <u>計算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u></p> <p>(二) <u>計算國外之資產標準如下：</u></p> <p>1. <u>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時，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三)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p> <p>1.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非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p>	<p>2. 債券：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若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最近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時，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u>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時，將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u>國外共同基金公司</u>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現行條文</p> <p>4.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	-------	----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及「<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u>，因時差問題，故<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四、<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u>，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u>路透社（Reuters）</u>、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p>（一）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資產</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投資於<u>國外之債券</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若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u>，將以經理公司洽商<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所隸屬之集團</u>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三）投資於<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p>	<p>配合經理公司成立評價委員會並參酌最新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平均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最近之平均價格或結算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p>	<p>配合經理公司成立並參酌最新之開放式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及「<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四、<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一) <u>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規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p>(一) <u>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二) <u>投資於國外之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所隸屬之集團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二)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ETF</u>：</p> <p>1. <u>上市或上櫃者</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u>未上市或上櫃者</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u>國外共同基金公司</u>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三) <u>證券相關商品</u>：</p> <p>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u>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2. <u>期貨</u>：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p>	<p>(三) <u>上市或上櫃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ETF</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u>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時，將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u></p> <p>(四) <u>投資於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u>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平均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最近之平均價格或結算價格為準。</u></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四、<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u>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p> <p>（一）<u>計算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p> <p>（二）<u>計算國外之資產標準如下</u>：</p> <p>1. <u>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p>	<p>配合經理公司成立評價委員會並參酌最新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 Bloomberg )、路透社 ( Reuters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u>最近收盤價格</u>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訊 ( Bloomberg )、路透社 ( Reuters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u>公平價格</u>為準。</p>	
<p>(二) 債券：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 Bloomberg ) 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 Bloomberg ) 最近收盤價格時，將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 Bloomberg ) 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 Bloomberg ) 之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時，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債券：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 Bloomberg ) 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若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 Bloomberg ) 最近收盤價格時，將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未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 Bloomberg ) 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 Bloomberg ) 之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時，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三)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指數股票型基金</u>：</p> <p>1. 上市 (櫃) 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p>	<p>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 ( Bloomberg )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u>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 Bloomberg )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時，將依序以外國</u></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s)</u>、<u>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u>非上市 (櫃) 者</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u>國外共同基金公司</u>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u>、<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u>基金管理機構</u>、<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p> <p>(三) <u>投資於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永豐南非幣 2021 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	-------	----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及「<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債券及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買價、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路透社（Reuters）、經理公司洽商債券交易對手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二）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p>	<p>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u>最新計算標準</u>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於國外債券及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買價、買賣中價或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若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債券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p> <p>（二）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p>	<p>配合經理公司成立評價委員會並參酌最新之保本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博資訊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p>	<p>配合經理公司成立並參酌最新之開放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信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u>路透社（Reuters）</u>、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u>評價委員會</u>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p>	<p>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資產</u>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u>國外之債券</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u>經理公司所隸屬之集團</u>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u>國外證券</u>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平均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路透社（Reuters）、交易對手所提供最近之平均價格或結算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p>	<p>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p>	<p>配合經理公司成立評價委員會並參酌最新之開放式債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u>路透社（Reuters）、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債券交易商</u>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債券交易商或經理公司<u>評價委員會</u>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者，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u>國外之債券</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賣中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時，將以<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將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u>債券交易商</u>或經理公司<u>所隸屬之集團</u>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二)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ETF、槓桿ETF)：</p> <p>1. <u>上市或上櫃者</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u>，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u>非上市或上櫃者</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u>國外共同基金公司</u>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u>，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提供之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u>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u>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p>	<p>(二) <u>上市或上櫃之基金</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ETF、槓桿ETF) 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u>，將依序以<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時，將依序以外國基金管理機構、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p> <p>(三) <u>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提供之<u>最近平均價格</u>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u>路透社 (Reuters)、交易對手</u>所提供<u>最近之平均價格或結算價格</u>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